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賴旻宏
電話：02-7736-5568
Email：mh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76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(10501767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之「證人保護法」第2條、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第5條、「洗錢防制法」第3條及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6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12月14日院臺法字第1050048109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2016-12-19
10:15:53
電子公文
章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219



1050019678